

## 2026 年 6 月 11 日

### 「信」中的關係

余志文

#### 讀經：羅馬書四章 16-20 節

16-17 所以，人作後嗣是出於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以致應許保證歸給所有的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於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。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在這位神面前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眾人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」18 他在沒有盼望的時候，仍存著盼望來相信，就得以作多國之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也不可能生育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，20 仍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而起疑惑，反倒因信而剛強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
#### 信息

「因信稱義」是〈羅馬書〉討論的重點，因為中文的表達，我們自然想到一個因果的關係，因為信，人可稱義，因為信，人可得救。這強調了基督信仰是一個基於「信」去「使人得救」的宗教。不少宗教也要求人做某些事去達致它們所演繹的得救——上天堂、得道、不用墜輪迴……基督信仰最大分別在於不是靠做任何事、修行，而是信。

但「信」是什麼意思呢？〈羅馬書〉四章基本上是基於亞伯拉罕去討論「因信稱義」，經文不僅描述他信什麼，也描述他如何信。最重要的，他不是信一套理念，而是信一位神，一位「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」的神（17 節），但他信的不是祂「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」等行動和能力，而是神本身。

這位神在亞伯拉罕生命中最重要的事件中彰顯祂自己，亞伯拉罕與妻子一直渴望有兒子，

但隨著年紀漸大，能有兒女的機會也越渺茫，但神於他九十九歲時應許他和跟他一樣已年邁的妻子會有一個兒子（創十七），按常理，近百歲的人的生育能力已死了，而且他也是這樣看自己的（19 節）。

雖然聖經描述他「信心還是不軟弱」（19 節），但看來他又不是那麼「有信心」。神應許他與妻子必會生一個兒子時，他臉伏於地竊笑，心裏想：「一百歲的人還能有孩子嗎？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育嗎？」（創十七 17）

是的，神是一位「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」的上帝，但亞伯拉罕當時並未由衷地信祂能夠。雖然如此，他信心還是不軟弱，願意仰望神的應許，沒有因不信而起疑惑（19-20 節）。上帝對於亞伯拉罕來說，不僅是一位會賜他兒子的神明，而是一位與他有關係的「朋友」（參雅二 23），是在他生命中不斷與他互動的上帝。

即使亞伯拉罕有懷疑上帝，但他一直讓上帝在他生命中佔有一個重要的位置。「因信稱義」不僅是一個因果關係、信一些事，而是信神本身。「信」是人類和上帝之間的關係。

#### 思考與實踐

1. 我們的信仰有時會流於只著重神能為我做什麼，而忽略神自己嗎？
2. 我們可以如何藉每天靈修、每週敬拜或其他方法，深化與神的關係？

#### 金句

仍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而起疑惑，反倒因信而剛強，將榮耀歸給神。（羅四 20）